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2021年2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到提案的情况

（一）提案人：公司股东汇通正源

（二）提案程序说明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汇通正源持有公司股份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汇通正源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汇通正源提请增加《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就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1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增补黄炳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增补余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黄炳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

	事的议案》	
2.00	《关于增补余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2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

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5、《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黄炳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余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